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86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隆農機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寶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廖德祐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債務人購買各式農機及零件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: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）。

㈡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3,927,210元之計算式。

㈢確認請求利率為「百分五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